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电投水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投水电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远达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娟	邓立春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电子信箱	lingjuan@sgpic.com.cn	denglichun@sgpi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172,733,216.54	63,565,728,689.31	63,565,728,689.31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2,214,617.03	17,015,566,791.45	17,015,566,791.45	5.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54,966,955.69	5,910,124,990.17	1,825,925,870.56	2.45
利润总额	1,604,771,509.49	1,281,360,894.45	52,208,236.22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45,817.82	533,103,502.91	15,307,748.02	1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53,680.80	9,383,664.68	9,383,664.68	12,5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62,433.36	2,249,746,652.70	126,910,583.09	-1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3.2	0.3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0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02	1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04	2,016,793,893	2,016,793,893	无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4	1,184,427,480	1,184,427,480	无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98,167,938	398,167,938	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	341,533,307	341,533,307	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5,915,29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26	11,600,650	0	未知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4	6,097,329	0	未知	
葛修冰	未知	0.11	4,931,2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	4,596,600	0	未知	
葛修全	未知	0.08	3,670,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6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1220795 32,法定代表人:李云峰,注册资本 75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认缴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426(含 750 万美元)	40.8566
2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	19.2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	14.40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299	5.3732
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425	4.99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25	4.99
7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25	4.99
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8667
9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4667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0667
1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2667
1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2667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2667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成立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各专委会,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系列财务公司治理类制度,规定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资产负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发展、党建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存款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原则上不得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公司信贷政策。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额度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非融资保函业务等。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财务公司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3 及以上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出席会议委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档案管理等工作。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年度投资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等,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运维、建设、安全管控体系,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内控管理要求,保障公司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规范信息系统账号申请、变更、注销全流程管理,推行最小权限原则,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严格执行需求、测试、代码、上线、安全等管控流程,强化系统建设与上线管控;常态化开展设备巡检、漏洞扫描与运维操作审计及业务数据备份,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依托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强化边界管控,规范敏感数据管理与对外数据共享审批,同步做好第三方服务商访问管控及安全警示教育,各项基础控制措施有序落地,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同业、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215.28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32.71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4 亿元,发放贷款 626.08 亿元,吸收存款 1,044.62 亿元;2026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00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54 亿元。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指标名称	2025年末(万元)	2026年6月(万元)
资产总额	9,829,147.29	12,152,844.47
负债总额	8,191,143.62	10,470,231.64
净资产	1,638,003.77	1,682,612.83
资产负债率	83.34%	86.15%
	2025年(万元)	2026年1-6月(万元)
营业收入	184,313.65	80,294.41
净利润	96,237.31	45,352.88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指标名称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21%	≥10.5%
流动性比例	42.60%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0%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2.08%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98%	≤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89 亿元,贷款余额 9.12 亿元。

注:上述存款余额不含工会、年金和社保金额,贷款余额为贷款原值(不含减值准备)。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8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开展 202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选聘致同所为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

该所 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0.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依法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投保情况满足行业监管及执业规范要求。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21 亿元。近三年,致同所有关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案件均已办结,经司法判定,该所未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全体执业人员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共有 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处理处罚,其中涉及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致同所承接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何峰	注册会计师	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无	是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及所属单位规模、总资产、法人数量、业务复杂程度,考虑致同所拟投入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拟确定 2026 年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选聘程序合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4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0 人,高管 2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电投水电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电投水电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签署脱硝催化剂总包配送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签署脱硝催化剂总包配送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电投水电关于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电投水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电投水电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号)。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7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签订脱硝催化剂总包配送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拟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物资公司”)签署《二〇二六年生产物资总包配送脱硝用催化剂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总包配送框架合同》”)。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可能会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物资公司签订《总包配送框架合同》,通过总包配送一体化合作模式,整合国家电投集团内部供需资源,打通催化剂生产、供货、运维全链条,持续巩固公司脱硝环保业务布局,夯实环保核心业务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总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物资公司签署《总包配送框架合同》,通过总包配送一体化合作模式,整合国家电投集团内部供需资源,打通催化剂生产、供货、运维全链条,持续巩固公司脱硝环保业务布局,夯实环保核心业务优势。

国家电投物资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经初步测算,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物资公司的本次总包配送合作业务金额约 4 亿元 / 年。

另外,催化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经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脱硝催化剂合作协议》,预计开展脱硝催化剂业务金额 4000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同类型关联交易在合同期限内预计金额累计可能会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国家电投物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1 层东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怀文明

经营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总包配送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范围

催化剂公司根据国家电投物资公司的《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其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本合同包含的催化剂产品类型有原生蜂窝式催化剂、原生新型蜂窝式催化剂、原生板式催化剂、原生耐砷蜂窝式催化剂、原生耐砷板式催化剂、原生低温蜂窝式催化剂、原生宽温蜂窝式催化剂、原生耐磨蜂窝式催化剂、再生催化剂(蜂窝式 / 板式)、再生耐砷催化剂(蜂窝式 / 板式)、废旧催化剂回收(蜂窝式)、废旧催化剂回收(板式)、废旧耐砷催化剂回收。为了针对不同的运行工况,给业主提供更多的选择,另有 70 孔原生蜂窝式催化剂、原生新型蜂窝式催化剂、原生宽温蜂窝式催化剂等。

(二)合同定价

1.合同定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价格根据再生、原生催化剂及不同品类(特种)催化剂等分别定价,价格区间在 8900 元 /m3-74000 元 /m3 之间。

2.定价依据。本次脱硝催化剂总包配送采用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透明、同质优价、合规审慎的原则,定价综合采用市场比价、成本校核、议价相结合的方式,以脱硝催化剂行业市场主流一线生产商交易价格为市场依据,结合产品原材料、生产制造、检测、物流运输等全流程综合成本,并参考行业合理利润水平核定价格区间。

3.在供货期内,年度合同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卖方按《采购订单》全部合同材料运抵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验收(含抽检)后,买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材料验收证书、卖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100%货款。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或下一次招标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日止(最长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催化剂公司与国家电投物资公司开展总包配送服务,对公司环保业务经营发展具备积极、稳健的正面影响。本次交易依托国家电投集团稳定的内部需求,有利于持续巩固公司脱硝环保主业布局,有效提升催化剂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烟气治理业务的规模化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稳定常态化、规模化订单,有效平滑市场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环保业务营收与利润水平,优化整体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持续夯实环保核心业务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6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成本加成、同质优价的公允原则,交易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内部市场,有利于巩固公司脱硝催化剂主营业务,稳定环保板块收入与利润,交易定价遵循成本加成、同质优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35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1,999,883.68 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144,998.32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854,885.36 元,其中增加公司股本为 383,978,863 股。同时,因工作需要,公司办公地址进行迁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国资委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及办公地址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15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普通股 383,978,863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邮政编码:401122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邮政编码:4011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邮政编码:401122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5 幢 1-1 邮政编码:401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4,380,206,201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4,764,185,064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80,206,2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380,206,201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64,185,0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764,185,064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6-41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服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5